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3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信息.....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0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国投资本
- 3、外文名称：SDIC Capital Co., Ltd
- 4、外文缩写：SDIC
- 5、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527.8864 万元
- 7、实缴资本：人民币 642,527.8864 万元
- 8、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 9、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 10、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34
- 11、企业网址：www.sdiccapital.com
- 12、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 1、姓名：姚肇欣
- 2、职位：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3、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 4、电话：010-83325163
- 5、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6、传真：010-8332514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 兑付 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 管理机 构	受托 管理 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国投资本SCP002	012282519.IB	2022-07-18	2022-07-19	2023-01-15	2	2.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国投资本SCP001	012282063.IB	2022-06-09	2022-06-10	2022-12-07	5	2.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信用评级结果调整事项。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增信机制。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变动原因以及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末，未出现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 安信证券诉金龙集团、金绍平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龙集团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203,912,493.40 元，并要求保证人金绍平对金龙集团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中院判决本公司胜诉。2019 年 7 月，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当月被法院立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安信证券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2019）粤 03 执 24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金龙集团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人身份信息登记表回执》、《债权申报登记表回执》，经金龙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安信证券债权额为 237,889,200.34 元，其中本金 195,944,100.00 元、利息

2,090,070.40 元、其他费用(即逾期违约金)39,855,029.94 元。金龙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对 132,426,713 股金龙机电股票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和第二次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2022 年 6 月 27 日,安信证券收到破产管理人通知,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次债权人大会,对增加以股抵债后的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在破产分配程序中。

2. 安信证券诉迹象信息技术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迹象信息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85,161,743.19 元,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立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信证券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47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迹象信息向安信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70,892,523 元及利息;(2)迹象信息向安信证券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违约金;(3)迹象信息向安信证券支付违约金;(4)确认安信证券对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 45,779,213 股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就签署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1 月 4 日,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

2021年3月，迹象信息以出售股票款偿还本金19,200,133.4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迹象信息未还本息为59,245,460.58元。

2021年8月3日，安信证券收到律师转交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03执468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2022年2月15日，安信证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03执4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同时，执行法院对案件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2022年4月28日，法院应安信证券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恢335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3. 安信证券诉上海理石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石)违反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理石偿还安信证券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代为垫付的资金、违约金、垫付资金利息等款项188,767,160.67元,并判令理石一号基金的投资人鹏瑞(宁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立案后,由于案涉标的债券折算率下调及风险处置的原因,安信证券垫付的资金由116,987,909.35元增至165,000,611.93元。

2020年10月20日，安信证券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上海理石案所涉债券18中租二累计面值302,000,000元。18中租二债券发行人的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显示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1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0月21日，安信证券按照约定就其所持有的全部18中租二债券行使了回售选择权，但中民租未能按期向安信证券支付案涉债券回售本金和利息等费用，构成违约。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院起诉，请求判令中民租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款项合计345,970,540.97元。深圳市中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

上述两案在深圳中院立案后，深圳中院将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海理石案、中民租案均已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上海理石案的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18号、中民租案的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19号。

2021年8月13日，上海金融法院对中民租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民租向安信证券支付债券本金302,000,000元、利息38,988,841元及逾期利息。中民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民租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

2021年12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对上海理石案作出（2021）沪74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理石以理石一号基

金的财产向安信证券支付垫付资金 165,000,611.93 元、违约金及利息。安信证券与上海理石分别提起了上诉，本案进入二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海理石案尚未审结。

4. 安信证券诉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强制执行案

因客户何巧女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需偿还安信证券融资本金、利息及罚息，安信证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股票东方园林 29,628,100 股。2021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立案，执行标的为 22,627.14 万元。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三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1 年 9 月 7 日，安信证券收到法院执行 9,895,400 股东方园林股票扣除费用后发还的 28,488,447.59 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安信证券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安信证券卖出何巧女持有的 19,732,700 股东方园林股票并将所得资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哈尔滨中院解除司法冻结，轮候的南宁法院冻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导致安信证券无法对剩余股份无法卖出，安信证券已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办理移送执行。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终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

】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se&orgId=gssh0600061&stockCode=600061&announcementId=1214419346&announcementTime=2022-08-27>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祝思禹

电话：010-83325163

传真：010-83325148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